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2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腸病毒消毒注意事項(00272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腸病毒71型(EV71)流行風險上升，請貴校務必加強並落實腸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為4月至10月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測今年腸病毒EV71型可能爆發大流行，近日媒體亦報導中部出現首例腸病毒71型重症幼童。腸病毒容易透過教托育機構內幼兒、學童之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相關防治工作不可鬆懈。
- 二、請教師及家長特別留意幼兒健康情形，一旦出現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抽躍（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）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重症前兆病徵，請送至醫院治療，掌握治療契機。
- 三、依據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，為降低校園腸病毒傳染風險，務必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，若小學低年級（1、2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，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

2 _學務105/04/13 09:46



1050002577

有附件



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通報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1班級於1週內有2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7日。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萬5,000元，並公布該機構名稱。

四、為降低學童於教托育機構感染腸病毒之風險，請參照「腸病毒消毒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針對兒童遊樂設施、電梯按鈕及學童常接觸的地方，如門把、桌椅、餐桌及樓梯扶手等，每日以稀釋漂白水（500ppm）消毒擦拭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五、為強化轄內教托育機構之腸病毒防治，請貴校依據疾病管制署制訂之「小學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及「托嬰中心及幼兒保育人員腸病毒宣導資料」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工作指引及教材），督導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維護、學幼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教，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的機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